

【上稿须知】

2、在网下发行为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停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为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4、在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9月9日(T+1日)在《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配售方式

本次发行拟对网下投资者分类配售,对同类投资者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八)限售期安排

网上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已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平台(<https://gskfswbhy.com>)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十)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十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9月31日 (一)	刊登《发行公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投资者须知、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T-5日 2020年9月1日 (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T-4日 2020年9月2日 (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12,000股以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3日 2020年9月3日 (四)	询价(通过网下发发行平台) 网下的截止时间为(15:00截止)
T-2日 2020年9月4日 (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0年9月5日 (六)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9月8日 (七)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各自启动网投系统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9月9日 (八)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9月10日 (九)	刊登《网下发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率公告》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T+3日 2020年9月11日 (十)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9月14日 (十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0年9月8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若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则本次发行不进行战略配售;若超过,保荐机构将相关子公司将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实施跟投。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0年8月31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万股按照70%、30%的比例回拨至网下、网上。

四、网下发行业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89家,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831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和7,836,18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2,307.48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

(一)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8日(T日)9:30-15:00。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进行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14.69元/股;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申请,具有法律效力。网下投资者参与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在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缴款。

2、在网下申购阶段,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9月10日(T+2日)缴款认购资金。

3、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的发行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上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作为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5、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号等)已在证券业协会登记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9月31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规则,将网下发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0年9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9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下发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网下初步配售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认购资金等信息及列表及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申报时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以公告一给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该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9月10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将对初步询价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作为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告。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有效报价对象,需在2020年9月10日8:30-16:00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证券账户的银行账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专户足额缴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9月10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若因认购资金未到账,请务必按各自限定的时间向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0年9月14日(T+4日)在《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配配的配售对象的认购金额大于其应缴认购金额的,于2020年9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退还超额资金,应退资金=配售对象有效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总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保证金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0年9月10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发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之外其余配股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9月14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限售期限。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向网下投资者发出通知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七)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意见: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示: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投票报退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网下发行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次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挂牌项目下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三)网上申购价格和代码

申购价格为“翔丰华”,申购代码为“300890”。

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账户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发行的申购。

2020年9月8日(T-2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9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证券账户日均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每一笔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三)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0年9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期间将750万股“翔丰华”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数量

1、根据网上投资者2020年9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证券账户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均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7,000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9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量证券账户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生日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对于市值按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7,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数量超过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数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9月4日(T-2日)生日为准。

3、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市值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户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市值合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证券市值认定标准,按照《以上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9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证券账户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的确定。

3、开立证券账户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9月8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网下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自行操作使用股票账户参与在券商交易系统买入或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书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网点,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台人员查验投资者持有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由柜台人员将投资者的委托数据输入申购系统,投资者选择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销。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式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即回拨后网上发行量),则进行摇号抽签,每个配号对应中签一个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即回拨后网上发行量),深交所则按照每500股为一个号,将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号码(号码,每一中签号码对应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即回拨后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代码确认

2020年9月8日(T日)深交所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率

2020年9月9日(T+1日)上午在证券交易所门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深交所当日将摇号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发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率公告》中公布中签率。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摇号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率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交款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资金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首付款被发行认购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再参与新股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购除外。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购除外。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购除外。

(十一)关于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认购投资者资金不足而未全部或部分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认真核算,并于2020年9月11日(T+3日)15:00前将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截至2020年9月11日(T+3日)16:00前参与资金交收认购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视其为无效认购,不予确认。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以实际交收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归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下发行的结果与登记

本次网下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新股数据。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

六、认购不足及弃购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股份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股份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9月14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形

本次发行出现下列情形时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前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发行与财务指标上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实施细则》及其他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上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10、发行人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及时退还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并核准的情况下,后续安排及后续安排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股份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9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网下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发行资金登记证明,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费用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前海深港合作区1号宝能科技园9栋C座200单元
电话:0755-22897999
传真:0755-22898666
联系人:叶叶国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A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电话:010-88085885、88085943
传真:010-88085255、8808525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7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份数(万股)	数量区间(万股)	状态
1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盛弘电气无锡储能一体化项目基金	42.37	800	高价申购
2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盛弘电气无锡储能一体化项目基金	42.37	800	高价申购
3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盛弘电气无锡储能一体化项目基金	42.37	800	高价申购
4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盛弘电气无锡储能一体化项目基金	42.37	800	高价申购
5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盛弘电气无锡储能一体化项目基金	42.37	800	高价申购
6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盛弘电气无锡储能一体化项目基金	42.37	800	高价申购
7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盛弘电气无锡储能一体化项目基金	42.37	800	高价申购
8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盛弘电气无锡储能一体化项目基金	42.37	800	高价申购
9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盛弘电气无锡储能一体化项目基金	42.37	800	高价申购
10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盛弘电气无锡储能一体化项目基金	42.37	800	高价申购
11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盛弘电气无锡储能一体化项目基金	42.37	770	高价申购
12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盛弘电气无锡储能一体化项目基金	42.37	550	高价申购
13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盛弘电气无锡储能一体化项目基金	42.37	500	高价申购
14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盛弘电气无锡储能一体化项目基金	42.37	500	高价申购
15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盛弘电气无锡储能一体化项目基金	42.37	500	高价申购
16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盛弘电气无锡储能一体化项目基金	42.37	500	高价申购
17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盛弘电气无锡储能一体化项目基金	42.37	500	高价申购
18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盛弘电气无锡储能一体化项目基金	42.37	500	高价申购
19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盛弘电气无锡储能一体化项目基金	42.37	500	高价申购
20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盛弘电气无锡储能一体化项目基金	42.37	500	高价申购
21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盛弘电气无锡储能一体化项目基金	42.37	500	高价申购
22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盛弘电气无锡储能一体化项目基金	42.37	500	高价申购
23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盛弘电气无锡储能一体化项目基金	42.37	500	高价申购
24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盛弘电气无锡储能一体化项目基金	42.37	500	高价申购
25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盛弘电气无锡储能一体化项目基金	42.37	500	高价申购
26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盛弘电气无锡储能一体化项目基金	42.37	500	高价申购
27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盛弘电气无锡储能一体化项目基金	42.37	500	高价申购
28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盛弘电气无锡储能一体化项目基金	42.37	500	高价申购
29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盛弘电气无锡储能一体化项目基金	42.37	500	高价申购
30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盛弘电气无锡储能一体化项目基金	42.37	500	高价申购
31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盛弘电气无锡储能一体化项目基金	42.37	500	高价申购
32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盛弘电气无锡储能一体化项目基金	42.37	500	高价申购
33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盛弘电气无锡储能一体化项目基金	42.37	500	高价申购
34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弘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盛弘电气无锡储能一体化项目基金	42.37	500	高价申购